

获得不同资助政策的高职大学生学业表现的差异性分析 ——以 S 学院为例

季小光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测绘工程系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本文以 S 学院学生资助体系为例,通过对 S 学院 518 名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实证分析了, S 院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表现情况,以及获得不同资助政策的高职大学生学业表现的差异。实证结果显示,该校学生学业表现整体偏好,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业表现各个维度上的均值都高于未获得奖学金学业表现的学生,且差异显著;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成绩、实践能力均值都高于未获得助学金的学生,且在学习态度和实践能力两个维度差异显著;

关键词:资助政策;学业表现;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

一、概念界定

1. 高职院校

高职院校也被叫做高等专科院校,从法律上来讲被确认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对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高等院校的统称,包括高职院校、专科院校,涵盖职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职院校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培养学生具备必要的理论知识和科学文化基础,熟练掌握主要专业技术,侧重实际应用和相关知识的综合运用;重在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技术型人才,要求学生形成动手实践的能力,专门向社会各行各业一线输送具有高级技术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2. 资助政策

学校资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的一项政策,近些年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立了,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 学业表现

在国内外相关研究中,很多学者认为学业表现就是学业成就,也就是学生的学习成绩,然而这两者并不是一样的,学业成绩只是学业表现狭义上的界定,只是学业表现的一个维度,而广义的学业表现界定,认为学业表现是学生在在校期间学业准备、学习投入和学习成就的综合体现。本文学业表现研究采取的是广义上的认定,把学业准备、学习投入和学习成就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指标都纳入到学业表现考察的范畴。

二、学业表现调查数据分析

1. 调查对象

本文采用的是随机抽样的方法,于 2023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对 S 院校 518 位在校大二学生进行了调查。纳入标准:① S 院校在校大二学生;② 学生自愿参加。

2. 问卷设计与调查方法

笔者通过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询问专家意见后反复修改,形成了 39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问卷分为“个人基本情况”、“资助政策获得情况”“大学学习结果”、“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和“实践能力”六个部分内容,采用问卷星形式在网上填写问卷调查。

3. 指标界定

为了能够实现学业表现的可测性、可比较性,本文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将大学生学业表现按照“输入-环境-输出”模型,细化为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成绩和实践能力四个维度。其中学习态度属于学习“输入”的主观性维度,分为学习意义感、学习快乐感、学习兴趣、学习专注度、学习动力等指标综合考察;学习行为属于客观性维度,分为课堂学习行为和课下学习行为指标,课堂行为包括学生课堂出勤率、听课投入程度、课堂做笔记情况、课堂与老师互动情况、课堂与同学合作完成作业情况,课下学习行为包括课下学习时间、是否提前预习上课内容、课后能否及时完成课程作业、课后是否经常向老师请教学习问题、学习其他学科知识、组织或参加学习活动、报考专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主观性的实践能力和客观性的学习成绩属于“输出”部分,主观性的实践能力分为认知能力、能力提升、素质培养,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前沿知识、知识面和视野、专业实践操作技能、认知提升表现、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数理统计分析能力、自主学习能力、批判性思维、语言表达能力、书面表达能力、团队写作能力、自我认知、理解他人、职业规划、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评判等方面,客观性的学习成绩就是学生的期末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学生的期末成绩和日常表现得分。

4. 结果

(1) 被调查学生享受资助情况

表 1 被调查学生享受资助情况 (n=518)

不同资助政策	是否获得	数量	百分比
奖学金	是	133	25.68%
	否	385	74.32%
助学金	是	202	39.00%
	否	316	61.00%
助学贷款	是	57	11.00%
	否	461	89.00%

从表 1 可以看出, 奖学金获得 133 人, 占比 25.68%, 未获得 385 人, 占比 74.32%; 助学金获得 202 人, 占比 39.00%, 未获得 316 人, 占比 61.00%; 助学贷款, 获得 57 人, 占比 11.00%, 未获得 461 人, 占比 89.00%。

(2) 学习态度描述性统计

本次调研将学生的学习态度分为学习意义感、学习快乐感、学习专注度、学习兴趣、学习动力、学习态度, 从统计结果来看, 学生的学习意义感、快乐感、专注度、兴趣、动力、态度都在 3.5 分至 3.8 分之间, 其中学习意义感得分相对最低, 整体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且差异不明显, 说明该校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 感到有意义和快乐, 学习专注度较高, 有较高的学习兴趣和动力, 整体学习态度较好, 比较重视学习。

(3) 学习行为描述性统计

本次调研将学生的学习行为分为课堂学习行为、课下学习行为。从学习行为统计结果来看, 得出该校大学生的学习行为得分为 3.664, 其中课堂学习行为得分 3.931, 课下学习行为得分 3.397, 且标准差都在 1.1 以下, 课堂学习行为和课下学习行为都偏高, 且课堂学习行为得分明显高于课下学习行为得分, 由此说明该校学生课堂学习行为和课下学习行为都较好, 且课堂学习行为均值高于课下学习行为, 相比较课下学习, 学生更重视课堂学习。

(4) 学习成绩描述性统计

本次调研学习成绩用的是学生上一学年期末综合测评成绩, 期末综合测评成绩主要反映的是学生课程知识掌握程度, 顺利通过课程考试是大学生学业的基本要求, 从数据可以看出, 60 分以下的学生占比最低为 2.7%, 90 分以上的学生占比也较低为 13.9%, 大部分学生的成绩都分布在 60-90 分之间, 其中 70-90 分学生占比为 63.3%。从学生成绩占比情况来看, 说明该校学生的期末综合测评成绩较好, 处于中上水平, 但高分段学生占比不高。

(5) 实践能力描述性统计

本次调研将实践能力分为三个指标: 认知提升、

能力提升、素质培养, 从实践能力统计结果来看, 认知提升、能力提升和素质培养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均值都在 3.66 以上, 说明该校学生实践能力比较高。

三、不同资助政策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性分析

1. 基于是否获得奖学金的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性分析

表 2 基于是否获得奖学金的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性分析 (n=518)

	奖学金	个案数	平均值	方差	t	自由度	p
学习态度	获得	133	3.994	0.715	5.344	516	.000
	未获得	385	3.540	0.712			
学习行为	获得	133	3.888	0.575	4.809	516	.000
	未获得	385	3.528	0.547			
学习成绩	获得	133	3.647	0.973	4.474	516	.000
	未获得	385	3.192	1.036			
实践能力	获得	133	4.012	0.676	4.690	516	.000
	未获得	385	3.599	0.796			

表 2 为奖学金获得情况与学业表现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 从学业表现的各个维度的均值来看, 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态度 3.994, 学习行为 3.888, 学习成绩 3.647, 实践能力 4.012, 未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均值为 3.540, 学习行为 3.528, 学习成绩 3.192, 实践能力 3.599,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成绩、实践能力的均值都高于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且 P 值均小于 0.05, 说明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与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成绩、实践能力上有显著差异,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的学业表现整体优于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2. 基于是否获得助学金的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性分析

表 3 基于是否获得助学金的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性分析 (n=518)

	助学金	个案数	平均值	方差	t	自由度	p
学习态度	获得	202	3.851	0.738	4.154	516	.000
	未获得	316	3.532	0.721			
学习行为	获得	202	3.702	0.495	1.965	516	0.050
	未获得	316	3.568	0.626			
学习成绩	获得	202	3.401	1.027	1.633	516	0.103
	未获得	316	3.250	1.071			
实践能力	获得	202	3.840	0.692	2.775	516	0.006
	未获得	316	3.619	0.847			

表3为助学金获得情况与学业表现的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从学业表现的各个维度的均值来看,获得助学金学生的学习态度3.851,学习行为3.702,学习成绩3.401,实践能力3.840,未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均值为3.532,学习行为3.568,学习成绩3.250,实践能力3.619,通过对比可以发现,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成绩、实践能力的均值都高于未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且学习态度、实践能力P值均小于0.05,差异显著,学习行为、学习成绩的P值大于0.05,差异不显著。

3. 基于是否获得助学贷款的大学生学业表现差异

性分析

从学业表现的各个维度的均值来看,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的学习态度3.860,学习行为3.613,学习成绩3.175,实践能力3.754,未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均值为3.632,学习行为3.621,学习成绩3.325,实践能力3.699,通过对比可以发现,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学习态度、实践能力的均值都高于未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学习行为、学习成绩的均值低于未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P值均大于0.05,因此是否获得助学贷款,在学业表现各个维度上均没有显著差异。

结论与展望:

因此,该校应该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设立更多的资助政策,比如设立不同类型的奖学金,对于在技能大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另建经费支持和报酬激励制度,鼓励学生在更多维度上出彩。在调研的过程中,发现该校的奖学金金额较小,因此,该校应适当提高奖学金金额。对于助学金来说,对于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学业表现明显优于未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因此,学校要加强对未获得助学金学生的学业提醒和督促,对于获得助学金,在发挥对经济困难学生

经济资助的同时,更要向激励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发展资助方向转移。

参考文献:

- [1] 易世超. 学生贷款对我国大学生学业表现的影响[D]. 长沙理工大学, 2015.
- [2] 张爱武, 李万斌. 大学生学习投入与学业表现的相关性分析[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3(5):4.
- [3] 薛青梅. 课堂参与、学业表现和学习体验—基于会计硕士专业课程的实验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5(5):23-28.

作者简介:季小光(1993.7-),男,陕西西安,硕士研究生,讲师,思想政治教育。